

泡麵及洋芋片，部分產品含有牛肉粉，雖依衛生署現行規定不須標示原產地。但消費者選購產品時，易望文生義，認為業者標示不清，或衛生署稽查不實，恐致消費者迷惑誤解。本席建請衛生署檢討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定義，將「牛肉萃取物」、「牛肉香精」、「牛肉高湯」、「牛肉粉」或「牛油」等，一併納入標示原產地（國），讓消費者選購產品時，有更明確的牛肉產地資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八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潘維剛、李貴敏、徐欣瑩、顏寬恒、楊玉欣等 27 人，有鑒於國人關注牛肉的食用安全，衛生署於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公告「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已實施將近半年多，強制標示牛肉原產地用意在於全面性提供消費者牛肉產地最明確的資訊。然而，經本席訪查市面上所販售之泡麵及洋芋片，部分產品含有牛肉粉，雖依衛生署現行規定不須標示原產地。但消費者選購產品時，易望文生義，認為業者標示不清，或衛生署稽查不實，恐致消費者迷惑誤解。本席建請衛生署檢討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定義，將「牛肉萃取物」、「牛肉香精」、「牛肉高湯」、「牛肉粉」或「牛油」等，一併納入標示原產地（國），讓消費者選購產品時，有更明確的牛肉產地資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衛生署擴大訂定有容器或包裝食品之強制標示範圍，要求有容器或包裝食品、散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須標示「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讓消費者有絕對的選擇權力，依個人需求自行選擇。

二、市售牛肉風味泡麵，通常含有脫水牛肉與牛肉粉，然「脫水牛肉」依照現行衛生署規定需標示原產地，而「牛肉粉」不需要。兩者文字上都有牛肉，民眾觀之易生誤解，認為執行標準不一。

三、市售產品含有牛肉字樣，但有時此牛肉非彼牛肉，恐致消費者迷惑誤解。本席建請衛生署檢討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之定義，將「牛肉萃取物」、「牛肉香精」、「牛肉高湯」、「牛肉粉」或「牛油」等，一併納入標示原產地（國），讓消費者選購產品時，有更明確的牛肉產地資訊。

提案人：	吳育昇	潘維剛	李貴敏	徐欣瑩	顏寬恒
	楊玉欣				
連署人：	邱文彥	盧秀燕	江惠貞	詹凱臣	呂學樟
	呂玉玲	楊瓊瓔	徐少萍	蔣乃辛	吳育仁
	江啟臣	羅明才	陳雪生	林明濤	鄭天財
	羅淑蕾	簡東明	廖正井	林鴻池	李鴻鈞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王委員惠美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惠美：（17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惠美、廖正井、林明濤、鄭汝芬、賴士

葆、江惠貞等 21 人，鑑於新制車牌自 101 年 12 月 17 日起開始施行，英文字母較舊式車牌新增一碼，單一新式車牌未全面換發，導致新式車牌上路後，遊覽大客車、大型重機車以及營業大貨車、營業拖車等 10 萬輛車將出現車牌重複的情形，於警察攔檢、繳停車費時發生混淆，不僅給民眾帶來極大不便，更將形成治安漏洞，為保障廣大車主權益，建議應於新制車牌加入車籍所在地縣市之地域識別，俾能增加辨識度，強化車籍管理及治安維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王惠美、廖正井、林明濤、鄭汝芬、賴士葆、江惠貞等 21 人，鑑於新制車牌自 101 年 12 月 17 日起開始施行，因新制車牌不全面換發，現行車輛車牌繼續沿用，且新制車牌編碼增加一碼，導致原本同色、但不同編碼規則之不同車種車牌，在新制車牌上路後，不同車種新、舊車牌會有同色、相同編碼規則之狀況，而出現車牌重複情形，估計未來全台將有超過 10 萬輛車在警察攔檢、繳停車費時發生混淆，不僅給民眾帶來極大不便，更將形成治安漏洞，為保障廣大車主權益，建議應於新制車牌加入車籍所在地縣市之地域識別，俾能增加辨識度，強化車籍管理及治安維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因國內車牌號碼已不敷使用，交通部乃於民國 100 年起分 3 年編列 5 億 3000 多萬元製作新制車牌，惟為節省資源，僅新領牌車輛採用新制車牌，現行車輛車牌則不予換發，繼續沿用，從 2012 年 12 月 17 日開始施行。

二、新版的 24 種號牌全面新增 1 碼，且字體也改採用「澳洲字體」式樣，惟自新制車牌上路以來，狀況不斷，除了因掉漆問題回收 5 萬多張車牌外，又因新制車牌英文字母增加一碼，以致汽車號牌寬度由 32 公分增為 38 公分，機車號牌寬度由 25 公分增為 30 公分，許多車輛因尺寸不合根本掛不上去。此外，新制車牌顏色、號碼與舊制車牌重複，情況更是嚴重。

三、現行車牌依車輛種類製作不同顏色或編碼規則的車牌，但因新制車牌不全面換發，且新制車牌編碼增加 1 碼，導致原本同色、不同編碼規則的遊覽大客車與 550cc 以上大型重型機車，以及營業大貨車與營業拖車，在新制車牌上路後，新、舊車牌會有同色、相同編碼規則的狀況，而出現車牌重複情形，據估計未來全台有超過 10 萬輛車面臨重號危機，在警察攔檢、繳停車費時發生混淆，在車籍管理、治安維護上恐出現重大漏洞。

四、在過去，台灣汽車號牌上方曾有「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等地域識別，惟民國 96 年時，政府為因應精省政策，將汽車號牌內容取消上方地域識別。以目前新、舊車牌重複車號的狀況，若碰上機器攔檢，只認車牌號碼的話，就會造成混淆，將給民眾帶來極大不便，為保障廣大車主權益，建議應於新制車牌加入車籍所在地縣市之地域識別，俾能增加辨識度，強化車籍管理及治安維護。

提案人：王惠美 廖正井 林明濤 鄭汝芬 賴士葆

江惠貞

連署人：馬文君 徐欣瑩 邱文彥 顏寬恒 陳碧涵

蔣乃辛 謝國樑 鄭天財 蔡正元 呂玉玲

陳鎮湘 孔文吉 林鴻池 王育敏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潘委員孟安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潘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一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17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李委員昆澤、何委員欣純、葉委員宜津、劉委員建國等 22 人，鑒於 4 月 23 日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宣布的「世界書香日（World Book day）」，由於現今台灣一人只閱讀 2 本書，相較於鄰近國家，日本年閱讀書籍數為 8.4 本、韓國年閱讀書籍數為 10.8 本、新加坡年閱讀書籍數為 9.2 本，國人年閱讀書籍數明顯落後。在購書金額的部分，2010 年國人購書金額為 1,461 元，但也只占國人年收入的 0.28%，反觀國人在 2010 年行動通話費每人每年為 6,727 元，較購書金額高了 4 倍。為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並帶動閱讀風氣，主管機關應針對全台灣之國小、國中及高中生發放每人一千元之「購書券」，藉此鼓勵學生閱讀風氣，以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邱志偉、李昆澤、何欣純、葉宜津、劉建國等 22 人，鑒於 4 月 23 日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宣布的「世界書香日（World Book day）」，由於現今台灣一人只閱讀 2 本書，相較於鄰近國家，日本年閱讀書籍數為 8.4 本、韓國年閱讀書籍數為 10.8 本、新加坡年閱讀書籍數為 9.2 本，國人年閱讀書籍數明顯落後。在購書金額的部分，2010 年國人購書金額為 1,461 元，但也只占國人年收入的 0.28%，反觀國人在 2010 年行動通話費每人每年為 6,727 元，較購書金額高了 4 倍。為提升台灣國際競爭力並帶動閱讀風氣，主管機關應針對全台灣之國小、國中及高中生發放每人一千元之「購書券」，藉此鼓勵學生閱讀風氣，以提升我國之國際競爭力。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199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宣布 4 月 23 日為「世界書香日（World Book day）」，希望藉由全世界對此節日的慶祝，關注於閱讀、出版及智慧權益的發展。

二、台灣一人閱讀 2 本書，相較於鄰近國家，國人年閱讀書籍明顯落後。在購書金額的部分，2010 年國人購書金額為 1,461 元，只占國人年收入的 0.28%。反觀國人在 2010 年行動通話費每人每年為 6,727 元，較購書金額高了 4 倍。長久下去，將不利台灣的國際競爭力。

三、由於良好的閱讀習慣應從小就要開始培養，主管機關應立即對全台灣國小、國中及高中、高職生，每人發放 1,000 元的「購書券」，讓學生們得以用來購買參考書及考試用書除外之書籍。

提案人：邱志偉 李昆澤 何欣純 葉宜津 劉建國

連署人：蘇震清 管碧玲 段宜康 薛凌 魏明谷